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承辦人：調用教師 林鴻家
電話：(04)22124885+216
電子信箱：homechialin10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家字第1130002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家庭教育中心10月1、113家庭教育中心10月2、附件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10月活動一覽表FB文宣 (387040100E_1130002850_ATTACH1.jpg、387040100E_1130002850_ATTACH2.jpg、387040100E_113000285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13年10月份活動一覽表及文宣各1份，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廣宣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本市家庭教育推展，以達成家庭教育法所定目標，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將旨揭活動資訊發布官方網頁及相關媒體平台宣傳，鼓勵所轄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活動資訊，亦可採分享連結本中心臉書粉絲頁貼文(網址：<https://reurl.cc/6dkqer>)，轉知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 三、請本府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惠予協助轉請所轄各單位於所屬各類網路媒體平台分享宣傳活動訊息(包含各區親子館、圖書館分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新住民藝文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長青學苑、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職業

輔導室

收文:113/09/30



1130005159

有附件

總工會、中部30所大學
副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裝



訂



線